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護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2年10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6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8年06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為配合護理科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有效推動護理科自我評鑑機制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：

一、 規劃準備階段：

- (一) 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。
- (二)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。
- (三)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
二、 自我評鑑階段：

- (一)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。
- (二) 辦理評鑑研習。
- (三)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。
- (四)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- (五) 遴聘評鑑委員。
- (六)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。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(七)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三、 永續發展階段：

- (一)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。
- (二)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。

第三條 護理科自我評鑑以二年為週期，護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擬訂辦理計畫與時程表。

第四條 護理科實施自我評鑑方式，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個階段。內部評鑑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，由護理科自我評鑑委員會規劃推動；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。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
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，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，並作為科務發展之參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